

宋元方志编修模式与作者群体探析

梁潇文

提 要：宋、元时期是中国方志史上重要的发展时期。方志发展到宋、元，在编修模式上不但有中央命令下“自上而下”及私人著述两种模式，到南宋时期更发展出了以地方官为主导、地方各级人士积极参与的主流模式。在编撰群体上，宋、元两代既有共通之处，又因两个时期政治、文化环境的影响而有所区别。文章一方面梳理宋、元3种方志编修模式的特点，另一方面对两个时期方志的作者群体进行统计和比较，并指出，宋元时期方志的纂修群体强调方志要具备资政、存史、教化的功能，他们对方志新的认识和要求是促使方志发展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宋元 方志 编修模式 作者群体

中国地方志的发展历史悠久，自秦汉起，历经地记、图经、方志等形态的演变，至宋代多以“志”为名。宋元方志大体以各级行政区划为范围进行纂修，其种数、卷帙非常之多。据统计，宋、元各类文献及明清方志中引用宋代方志多达1000多种，元代方志200多种。但由于岁月久远、兵火战乱等原因，流传至今者，仅有宋志29种（包括仅存残卷者）、元志10种。宋、元方志在地理、行政沿革和经济等方面的记述上有所细化，关于社会文化、地方人物等方面的内容亦多有着墨，还创造性地加入官守题名、进士题名及艺文类的内容，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方志编修体例，所谓“完备于宋元，鼎盛于明清”^①，宋元时期也因此被认为是中国古代方志发展史上的转型期、成型期，对后世方志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学界对宋代方志的编修模式与纂修群体已有所讨论。郑利峰《宋代地方志南北修撰异同论》一文比较北宋与南宋方志编修模式的区别，指出北宋方志多是承皇帝之命，南宋方志则主要由地方官主持。^②潘晟《宋代图经与九域图志：从资料到系统知识》进一步指出北宋祥符年间，中央要求地方修经，这实际上是王朝自上而下的地理资料汇集制度，而南宋时地方州郡修方则是自觉行为，是“自下而不上”的修纂活动。^③王菱菱、刘潇《南宋地方政府的方志编修》^④、陈曦《南宋地方志与地方政务》二文指出南宋时期地方官员是方志编修的主要倡导者。周佳《宋代知州知府与当地图经、方志纂述》一文指出，宋代知州知府多兼具学者、文人身份，他们参与宋代方志的编修使得方志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和“史家意识”^⑤。任淑莉《宋元浙江方志文献学研究》一文则重点分析宋元时期浙江地区方志编修群体的职务分工。^⑥

总起来说，一方面，现有研究成果中有关宋代方志的编修群体讨论，主要集中在地方官员修志的动因、对修志的影响等方面，对作者群体的分类及不同群体在方志中承担的职责及其对方志编修的影响有待更细致的分析；另一方面，学界关于元代方志作者群体的讨论还比较匮乏，这也为继续讨论留下了一定空间。文章在已有研究基础上，总结宋元时期方志编修模式，并对宋元时

① 刘纬毅：《汉唐方志辑佚·前言》，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1页。

② 参见郑利峰：《宋代地方志南北修撰异同论》，《史学史研究》2009年第2期。

③ 参见潘晟：《宋代图经与九域图志：从资料到系统知识》，《历史研究》2014年第1期。

④ 参见王菱菱、刘潇：《南宋地方政府的方志编修》，《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⑤ 参见周佳：《宋代知州知府与当地图经、方志纂述》，《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年第3期。

⑥ 参见任淑莉：《宋元浙江方志文献学研究》，西南交通大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

期方志的作者群体进行统计和梳理，试图从作者群体的角度揭示对方志在宋元两朝革新和发展的影响，以求教于诸位方家。

一 宋元方志的编修模式

北宋时期，中央政府在开宝、祥符及大观年间都曾编修全国图经，而祥符图经则明确要求先由地方编写地方图经再上呈中央，北宋各地也开启了普遍修志时代，方志编修逐渐形成了中央下达模式，个人独立撰写模式以及地方官主导、地方士人积极参与的多人编修模式。

(一) 自上而下、从中央到地方的编修模式。主要指由中央下达指令，地方政府修志后一般要上呈中央，以备国家纂修全国地理总志之用。这种模式强调的是中央政令的作用，地方修志也因此体现出较强的服从性色彩。中央政令指导下所修的方志北宋、元初皆有。北宋首次修成全国图经是在开宝八年(975)。《玉海》“开宝修图经”条就记“《宋准传》开宝八年受诏修定诸道图经”^①，但史料中对此次修图经着墨不多，其具体情况难以考证。祥符年间，北宋中央政府再次诏修全国图经，《玉海》详细记载其编修经过：

景德四年二月己亥……诏诸路州府军监以图经校勘……选文学之官纂修校正……及诸路以图经献……仅等以其体制不一，遂加例重修……(祥符)三年十二月丁巳书成……宗谔等上之……令职方牒诸州谨其藏，每闰依本录进……祥符四年……别写录颁下诸道图经新本，共三百四十二本。^②

可以看出，从地方编修并上呈图经，到中央校订地方图经并划一体例，纂成全书，自景德四年(1007)至祥符三年(1010)，历时三年，经历了较为复杂的过程。《祥符图经》修成后，对地方修志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激励作用。一方面，中央因地方图经“体制不一”，故“加例重修”，并且将统一体例的新图经下发地方，要求其“依本录进”。如此一来，地方修志便有了统一的范本，这无疑促进了方志编修的规范化。另一方面，“选文学之官纂修校正”，对图经编修的人员提出明确要求，这也为之后文人积极参与修志埋下伏笔。另外，此次修图经还提出了新的修志理念。李宗谔《祥符州县图经序》云：“亟诏方州，精加综辑，曾未半载，悉上送官。毛举百代，派引九流，举春秋笔削之规，遵史官广备之法，立言之本，劝诫为宗。”^③

《祥符图经》的编修，不但要求作者讲究语言文字的表达，即所谓“春秋笔削之规”“史官广备之法”，还要求其著述有更深远的立意，即“劝诫为宗”，不再单纯以宣扬国土广袤，收集地方道里、户口信息为目的。这种修志理念对方志在宋代从单纯的地理书向具有史学、文学色彩的综合性著作转变有深远影响。

中央修志的传统在元代得到了延续。至元二十三年(1286)，元世祖忽必烈采纳集贤大学士札马里鼎的建议，编修《大一统志》。《秘书监志》卷4《纂修》载：

至元乙酉，欲实著作之职，乃命大集万方图志而一之……诏大臣近侍提其纲，聘鸿生硕士立

^① 王应麟：《玉海》卷14《地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1页。

^② 王应麟：《玉海》卷14《地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7—38页。

^③ 王应麟：《玉海》卷14《地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8—39页。

局置属庀其事，凡九年而成书。续得云南辽阳等书，又纂修九年而始就。^①可以看出，与北宋修全国图经一样，元代《大一统志》成书的基础仍然是地方修志。修于元大德十一年（1307）的《平阳州志》记载：“朝廷尝下郡县，遍采图牒，以成大一统之志。”^②可以说，中央修全国地理总志的需求刺激了地方的大规模修志。相对地，这也意味着此类修志行为取决于中央的需求。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序》载：

自大中祥符中诏修图经，每州命官编辑而上，其详略盖系乎其人。而诸公刊修者立类例，据所录而删撮之也。夫举天下之经而修定之，其文不得不简，故陈迹异闻，难于具载。由祥符至今逾七十年矣，其间近事未有纪述也。^③

这种自上而下、从中央到地方的修志行为，强调的是中央的强制性作用，因此一旦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减弱，这种制度自然也就徒有虚名。据史料载，北宋在大观年间又再次成功诏修全国图经。乾道《四明图经·序》记：“大观元年，朝廷创置九域图志局，命所在州郡编纂图经。”^④至元《奉化志·序》又云：“大观初置九域图志局，明已成书，而厄于兵。”可见，虽然如朱长文所言，中央要求地方严格按照周期上呈图经的制度难以执行，但如若朝廷需要，仍然可以成功令全国地方广修图经。这就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在中央“自上而下”的修志模式下，一旦失去中央政令的驱动，地方对修志有可能持懈怠的态度，故朱长文才感叹：“由祥符至今逾七十年矣，其间近事未有纪述也。”

（二）个人独立修撰模式。这种修志模式是指排除政治强制力的影响，作者自己有修志的意志，并且独立完成志书。从目前可考的宋元方志来看，这种具有私人著述性质的方志在南宋及以后更为流行。而作者大致可以分两种：其一，地方长官亲自执笔。《潮州图经》修于南宋理宗端平二年（1235），编纂者黄梦锡作序言：“庶几仰副九重之披览，而周知天下之版籍，其关系也甚重。为守臣者，宜体此意，随时编次，靡有遗缺，斯可传远而考信。”^⑤地方官主动承担纂修志书的责任，主要还是考虑到“周知天下之版籍，其关系也甚重”，永丰县令苏升“莅政之暇，按其凡例，撮其枢要，凡有裨于治道者录之”^⑥，于是成《续恩江志》。冯福京知乐清县时修县志，若是“事不关于风教，物不系于钱谷”，便“皆一切不取”^⑦。正是因为深知纂修方志对治理地方的积极意义，因此地方官员对修志格外重视，如婺州知州瞻思“始至于婺，即访其图志”，又“窥暇隙以时述之”^⑧；上虞县令林希元“为之笔削，咨之文献，采之民间，正其讹阙，文其俚俗，不逾年而书成”^⑨。

其二，地方文人、名士执笔。有的是他们的自觉行为，有的是受地方长官所托。例如，元至正年间，地方乡达黄邻因虑“前哲之言行，与夫山川、户口、风俗、物产之类举无得而征”^⑩，

① 王世点等编次，高荣盛点校：《秘书监志》卷4《纂修》，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72页。

② 孙诒让撰，潘猛补校补：《温州经籍志》卷10，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第376页。

③ 曾枣庄主编：《宋代序跋全编》第1册，齐鲁书社，2015年，第366页。

④ 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宋元浙江方志集成》，杭州出版社，2009年，第7册，第2875页。

⑤ 刘纬毅等辑：《宋辽金元方志辑佚》（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96页。

⑥ 苏升：《续恩江志·序》，见刘纬毅等辑：《宋辽金元方志辑佚》（上），第524页。

⑦ 冯福京：大德《乐清县志·序》，鲍作雨等纂修，陈炜校注：道光《乐清县志·旧序》，线装书局，2009年，第8页。

⑧ 瞻思：《东阳续志·序》，张国淦编著：《中国古方志考》，中华书局，1962年，第392页。

⑨ 林希元：《上虞志·序》，张国淦编著：《中国古方志考》，第376页。

⑩ 黄邻：《诸暨志·序》，刘纬毅等辑：《宋辽金元方志辑佚》（上），第147页。

而作《诸暨志》；婺源县令洪从龙以国史编校官胡升乃“史馆名笔”，又“生长于斯”^①，因请其为志。《吴郡图经续记》是朱长文应时任知府晏殊所请而作，但晏殊离任后，该书并未付梓，稿便藏于朱长文家，实际上也具备了私人著述的性质。

（三）地方官主导，地方士人积极参与的多人编修模式。上述两种模式中，自上而下的编修模式在北宋后期已经凋零，到南宋时中央政府对地方的统治力度不如从前，因此无法像北宋时那样统一修志，但是地方修志的思想经历长期潜移默化，促成第三种模式——地方官员主持、地方士人积极参与的编修模式的诞生与发展，这也是南宋至元，以至明清时期的主要修志模式。^②虽然这种模式也是政府行为，具有官修性质，但是其与第一种模式最大的区别是，地方官主持修志是出于自己的意识，而非中央强制力。这种修志模式下，参与人数众多，分工往往也更为复杂、细致，可以有主修、总纂、分纂、资料搜集、采访调查、校对校订、刊刻、抄录誊写等多种分工。如南宋罗潜的宝庆《四明志》，据罗潜《四明志序》，该志设主修1人，由知府胡榘担任；校官1人，由庆元府学教授方万里担任，负责“取《旧图经》，与在泮之士重订”；总纂1人，由罗潜担任；编类文字11人，分别为“府学学正袁藻，学录刘叔温，直学汪辉，学谕王垸、缪暹、蒋渊明，教谕伍子猷、楼槃，斋长余枏，斋谕夏嘉、李采”；另设搜访、讨论、订正者数名，由士人担任。^③又如景定《建康志》，由知府马光祖主修、订正，其幕僚周应合负责编纂，其子周天骥负责检阅校讎，其婿吴畴协助修志，除此之外还专门设立修志局，“选差局吏两名，分管书局事务；书吏十名，誊类草稿、书写板样；客司虞候四名，以备关借文籍、传呈书稿等用”^④，可见参与人数之多。

由此可以看出，一个地方从修志的准备，如资料搜集、制定凡例，到实际的编纂、删订，再到最后的刊行，其工作之非常繁复，若非集众人之力及官方的财力支持，确实很难完成。元代大儒王恽曾私人撰写《汲郡志》，待成书后却苦于没有资金刊行。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69《为刊字龔金疏》云：

《汲郡志》者……为书者凡一十五卷，计字数近六七万言，欲广其传，必录诸梓。惟是闲居之人，苦无力量之多，凡工费口粮，倘蒙少助，虽夜光明月，不为暗投。公等自优为之，我正赖有此耳。^⑤

因为缺乏资金而不能刊刻，只能在当地募集资金，从中可窥刻书不易。志书若只是书稿，或者只是小范围的刊行，对志书的流传与保存是很不利的，因此即使是个人成书，也往往离不开地方政府或者地方其他人士的资助，这也是地方各级士人参与的修志模式在后世成为主流的重要原因。

二 宋元方志的作者群体及其修志分工

如前所述，北宋修《祥符图经》明确提出“选文学之官纂修校正”，元代修《大一统志》

① 洪从龙：《星源图志·序》，郑克强总主编，易平主编：《赣文化通典·方志卷》，江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54页。

② 参见张英聘：《试述明代方志的编修组织——以明代南直隶方志的编修为例》，《中国地方志》2005年第5期；张安东：《地方官主持、社会各界参与的方志编纂模式——以清代皖志编纂为例》，《中国地方志》2010年第9期。

③ 参见罗潜：宝庆《四明志·序》，《宋元浙江方志集成》，第7册，第3088页。

④ 景定《建康志·修志本末》，《南京稀见文献丛刊·景定建康志1》，南京出版社，2012年，第3页。

⑤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69《为刊字龔金疏》，四部丛刊影明弘治本，第5页。

也要求“选拣通儒能书人员”，官方对文人儒士在修志中作用的肯定无疑对文人修志的积极性、荣誉感产生了积极影响，从而促进文人修志局面的形成。这些所谓儒学之士、文学之官的身份、地位及其文化素养到底如何？文章将对宋元方志作者群体的身份、籍贯、修志职责等几个方面进行详细梳理。由于江苏、浙江、江西三地在宋、元两代可考的方志数量最多，因此笔者以此三地部分作者可考的方志为例，制作宋元方志《编撰群体与分工表》（见表1、表2）。

（一）宋元方志作者群体的身份。宋元方志的纂修人员的身份，可以分为官僚群体与非官僚群体两种。官僚群体包括在任官员、致仕或丁忧回乡的官员，非官僚群体主要是本籍地方士人以及寓居本地的名家儒士。如表中所显示，暂且不论各自分工，仅从其身份来看，宋代参与方志纂修者共120人，其中100人具有官员身份；元代参与者共103人，其中76人具有官员身份。^①可见，无论宋代还是元代，官僚群体在修志群体中都占据绝大部分。如若将其身份与籍贯相结合，又可看出，官僚群体中的修志人员基本都是非本籍人士，或是在其他地方任职的本籍人员，如华亭胡林卿编纂绍熙《云间志》时正任饶州州学教授，又如婺源县人吴升受婺源县知县之请修县志时则为国史编校官。这主要是受宋元“负责地方政务的官员必须避开本贯、寄居地或居住地”的回避制度的影响。

非官僚群体则刚好相反，大多都是本籍士人或寓居士人。元代儒士王恽欲作郡志，有客问曰：“纂集图史，所向欲何为哉？”恽答曰，“世郡人也，生于斯，长于斯，宦学于斯，聚族属于斯”，而当地旧志却“百访而不一见”，故感叹“不谓之遗俗可乎”^②，可见对地方强烈的归属感与责任感是地方士人主动修志的内在动因。元至元时奉化县知县丁济修县志，《奉化志》序云：“乡先生舒公津、陈公著，以先朝宿望退老于家，丁侯有以致之，作为邑志。”^③这些地方士人往往是当地的文化领袖，官方对他们比较推崇，因此也会邀请他们修志，这是地方士人得以参与修志的重要外部条件。

表1 宋代方志编撰群体与分工表^④

书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身份	职责	其他参与人员
绍熙《云间志》	杨潜	义乌	进士	知县	主修	本籍进士饶州州学教授、胡林卿同纂
	朱端常	归安	进士	监行在太平惠民南局	编纂	
	林至	华亭	诸生	州学教授		
《金陵记》	沈立	历阳	进士	知府	修纂	
绍兴《建康府图》	叶梦得	吴县	进士	知府	修纂	
乾道《建康志》	史正志	江都	进士	知府	修纂	
嘉定《六峰志》	刘昌诗	清江	进士	知县	修纂	
雍熙《苏州图经》	罗处约	华阳	进士	吴县知县	修纂	
《吴郡图经续记》	晏知止	临川	进士	知州	主修	
	朱长文	吴县	进士	不仕、吴中名士	编纂	

① 鉴于元代书院的官学化，书院成员实际已经成为另一种意义上的儒学教官，因此本文中将元代书院人员归作官员群体。

②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41，四部丛刊影明弘治本，第5页。

③ 严德元：《奉化志·序》，顾宏义：《金元方志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13页。

④ 表据顾宏义：《宋朝方志考》中所录方志所作。参见顾宏义：《宋朝方志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由于史料有阙，部分方志可考作者仅一人，为便于表述，其职能一概作修纂。

(续表)

书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身份	职责	其他参与人员
绍定《吴郡志》	范成大	苏州	进士	致仕隐居	编撰	进士何漳、李宏二人与学谕刘九思一同校勘
	李寿朋	广德	进士	知州	刊刻	
	汪泰亨	宣城	进士	教授	增订	
	李起	苏州		广德军教授		
宝祐《琴川志》	鲍廉	处州		知县	主修	邑士胡淳同编
	钟秀实	常熟		邑士	编纂	
绍熙《江阴志》	施迈	武康	进士	知军	主修	江阴县知县徐纲协助
	郑应申	闽县	进士	教授	搜访、编辑	
咸淳《毗陵志》	史能之	明州	进士	知州	修纂	
淳祐《玉峰志》	项公泽	温州	进士	知县	主修、参订	预修主簿施丙、县尉俞炜、县丞卜稷
	凌万顷等	昆山	进士	直学	编次	
绍定《江阴志》	颜耆仲	龙溪	进士	知军	主修	
	郭庭坚	江阴	进士	教授	搜访、编纂、审订	
	蒋汝通	江阴	进士	邑士		
嘉定《镇江志》	史弥坚	鄞县		知府	主修	
	卢宪	天台		教授	编纂	
咸淳《镇江志》	陈均	平阳	进士	知府	主修	
	方逢辰	淳安	进士	府丞	编纂	
	黄国用	平阳	进士	淮海书院山长	编纂、校文	
咸淳《镇江志》	艾庆远	丹徒	举人	鄱阳县丞	协助	
	黄开			学正		
绍熙《广陵志》	郑兴裔	长溪	进士	知州	主修	
	郑少魏	福州	进士	教授	编纂	
	姚一谦	绍兴	进士	江都尉		
嘉定《仪真志》	吴机	天台	进士	知州	主修	
	丁宗魏	金坛	进士	扬子县尹	编纂	
	薛洪		贡士	教授	协助	
	刘云		进士	学正		
淳熙《楚州图经》	钱望之	晋陵	进士	知州	主修	
	吴莘	归安	进士	教授	编纂	
乾道《临安志》	周淙	湖州	荫官	知府	修纂	

(续表)

书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身份	职责	其他参与人员
淳祐《临安志》	赵与□	湖州	进士	知府	主修	通判吴革、王亚夫 二人典领
	陈仁玉	天台	进士	士人	编纂	
咸淳《临安志》	潜说友	处州	进士	知府	修纂	
嘉定《海昌图经》	潘景夔	处州		知县	修纂	命秀士相与订正
淳熙《严州图经》	陈公亮	武义	进士	知州	主修	
	刘文富	尤溪	进士	教授	编纂、订正	
景定《严州续志》	钱可则	天台		知州	搜访、主修	学录方仁荣共同 编纂
	郑瑶等	宁海	进士	教授	编纂	
绍定《澈水志》	罗叔韶	四明		镇守	主修	水军袁统制等捐梓 料以助刊行
	常棠	海盐		不仕、寓居	编纂	
嘉定《剡录》	史安之	鄞县	进士	知县	主修	
	高似孙	余姚	进士	在职官员	编纂	
淳祐《语溪志》	黄元直	绍兴		知县	主修	邑士钱达善同编
	朱鹏飞	崇德	进士	邑士	编纂	
嘉泰《吴兴志》	李景和			知州	主修	继任知县富瑄刊刻
	谈钥	归安	进士	枢密院编修	编纂	
《余不志》	章鉴	昌化	进士	知县	修纂	
绍兴《东阳志》	洪遵	鄞阳	进士	通判	修纂	
宝祐《东阳志》	何宗社	黄州	进士	知县	修纂	
嘉泰《天台图经》	丁大荣	毗陵		知县	主修、刊刻	
	宋之瑞	天台	进士	居忧	编纂	
嘉泰《会稽志》	沈作宾	归安	荫官	知府	主修	本籍进士冯景中等 及邑士陆子虚等共 同参订
	赵不迹		进士	知府	续修	
	袁说友	建安	进士	知府	续修	
	施宿	长兴	进士	通判	编纂	
宝庆《赤城续志》	王榭	濡须	进士	知州	主修	
	林表明	临海	进士	邑士	编纂	
	吴子良	临海	进士	邑士	参订	
	姜容			教授	条画	
淳熙《隆兴续 职方乘》	曾丰	乐安	进士	知府	初修、审订	郡佐黄由、刘公某 撰凡举例；崔某、 冯某任编摩；祝某、 杨某任笔削
	程叔达	黟县	进士	知府	续修、润色	
	李大异	新建	进士	邑士	续纂	

(续表)

书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身份	职责	其他参与人员
咸淳《星源志》	洪从龙	钧台		知县	主修	
	吴升	婺源	进士	国史编校官	编纂	
嘉定《宜春志》	滕强恕	金华		知州	主修	醴陵县令张耕同编
	林护新			教授	搜访、编纂	
淳祐《丰水志》	刘卿月	合沙	释褐	知县	主修	王孝恭等协助
	李义山	丰城	进士	吉州知州	编纂	
景定《临川志》	家坤翁	眉山		知州	主修	属同志收揽载籍，考订耆旧，退而相与裁之
	周彦约	丰城	进士	推官	校勘、刊刻	
淳熙《南安志》	方崧卿	莆田	进士	知军	主修	
	黄岸			学正	编纂	
	许开	绍兴	进士	教授	编纂	
淳熙《西昌志》	陈秀实	福州	进士	知县	主修	太和县举人倪求己、贡士严万全汇编资料
	张可速	福清	进士	县丞	编纂	
嘉泰《太和志》	赵汝暮	南昌	进士	知县	总领、详订	
	陈暎	太和	贡士	学长	荟萃	
	陆子游	太和	贡士	邑士		
	周有德	太和	贡士	教谕		
嘉泰《太和志》	曾之谨	太和	进士	永州零陵县令	辨次	
	严万全	太和		南雄州推官		
隆兴《续恩江志》	苏升	永春	进士	知县	修纂	

表2 元代方志编撰群体与分工表

书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身份	职责	其他参与人员
大德《松江郡志》	张之翰	邯郸		知府	主修	宋末进士邑人卫谦协修
	刘蒙	明州		教授	编纂	
至正《续松江志》	钱全衮	华亭		邑士	编纂	邑士钱震校正刊行
	黄璋	华亭	贡士	邑士	刊行	
至元《练川志》	秦辅之	嘉定		寓居士人	纂修	
至正《崇明志》	程世昌			知州	主修	邑士朱祜同编
	朱晔	崇明		邑士	编纂	

(续表)

书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身份	职责	其他参与人员
至顺《集庆路续志》	赵世延	永古特人		江南行台御史中丞	主修	
	戚光			致仕	编纂	
至正《昆山郡志》	杨 隰	浦城		州学教官	纂修	
	孛罗帖木尔	唐兀人		州监	刊刻	
至正《无锡志》	王仁辅	巩昌		寓居士人	修纂	
至顺《镇江志》	脱 因	蒙古人		总管	主修	继任总管畏吾儿人狗儿、速鲁蛮人兀都马沙等主持续修工作
	俞希鲁	镇江	诸生	江山县令	编纂	
至正《重修琴川志》	卢 镇	淮南		知州	主修、刊刻	卢镇集诸士参考异同
	顾德昭			邑士	搜访、编纂	
大德《毗陵志》	谢 监			常州路总管	主修、刊刻	
	刘 蒙	明州		教授	编纂	
泰定《毗陵志》	周惟良	真定		知州	主修	
	文志仁	绵阳		教授	编纂	
至元 《建德府节要图经》	方 回	歙县	宋进士	建德路总管	修纂	
至元《嘉禾志》	单 庆			郡经历	主修	路总管刘杰主持刊刻
	徐 硕	嘉兴	宋进士	教授	编纂	
延祐《四明志》	马 泽	任邱		路总管	主修	
	袁 楠	鄞县		集贤直学士	编纂	
	王厚孙	鄞县		训导	分纂	
	吴君献	鄞阳		教授	采访	
至正《四明续志》	王元恭	真定		路总管	主修	
	王厚孙	鄞县		训导	编纂	
至元《奉化志》	丁 济	高邮		知县	主修	寓居士人陈著、书院山长任士林同纂
	舒 津	奉化	宋进士	邑士	编纂	
皇庆《奉化州志》	木八刺	冀宁		达鲁花赤	修纂	
延祐奉化州志	马称德	广平		知州	修纂	
大德《昌国州图志》	冯福京	潼川		判官	主修	
	郭 荐	昌国州	贡士	教授	编纂	

(续表)

书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身份	职责	其他参与人员
至正《诸暨志》	黄 邻	诸暨		隐居邑士	编纂	
至正《上虞志》	张叔温	云中		知县	主修	邑吏士庶僧道相与赞助, 命工绣梓
	张德润	上虞		邑士	编纂	
	余 肃	衢州		学官	校正	
	余元老	上虞		耆儒		
至正《上虞志》	林希元	天台		知县	主修	
	陈子翠	奉化		教谕	编纂	
至正《嵊志》	许汝霖	嵊县	进士	致仕	修纂	
大德《乐清县志》	冯福京			通判	修纂	
《赤城元统志》	王居敬	台州		路总管	主修	教导孟梦恂同校
	杨敬德	临海		致仕	编纂	
	贡师中			教授	会萃、参订	
	钱世珪	临海		邑士		
	陈大有			学正	校譬	
至正《续东阳志》	瞻 思	真定		知州	修纂	
至治《东阳志》	任 谦			知县	主修	
	戴 璧	庐陵		县丞	编纂	
	康孝祖			主簿		
《东阳图志》	赵 绍	婺州		邑士	修纂	
至正《义乌志》	亦璘真	畏兀儿		达鲁花赤	主修	本县儒学教授傅藻校正
	周思泰	许州		知县		
	黄 潜	义乌	进士	致仕	编纂	
	王 祎	义乌		邑士	删订	
	朱 廉	义乌		教授		
至正《星源续志》	汪幼凤	婺源	贡士	衢州路学正	修纂	
至治《瑞阳志》	崔 栋	普宁		路经历	主修	
	杨升云	太和	进士	学正	编纂	
延祐《续丰水志》	李肖翁	富州		教谕	修纂	
天历《罗山志补》	吴宝翁	崇仁		邑士	修纂	
《宝唐拾遗》	彭寿卿	崇仁		致仕	修纂	
至元《乐安县志》	燮理溥化	蒙古人	进士	知县	主修	邑士陈良佐出资刊刻
	李 肃			鳌溪书院前直学	点校、编纂	

(续表)

书名	姓名	籍贯	出身	身份	职责	其他参与人员
大德《南丰郡志》	李彝	蓟县		知州	主修	司属府史偕州里诸贤咸致力,同知阿老瓦丁、通判常泰等助刊,达鲁花赤伯颜察儿主盟
	刘坝	南丰		教授	总纂	
	彭埜			前学官	分纂	
	罗安道			职员		
	上官鲤				校正、督工	
	刘东叔			学官		
	朱显祖			直学		
至元《汲郡志》	王恽	汲县		致仕	修纂	
至正《赤城志》	杨大中	临海		致仕	修纂	
延祐《永康志》	陈安可	永康		邑士	修纂	
至大《信安志》	朱霁	新泰		总管	修纂	
延祐《东瓯志》	章矗	温州		致仕	修纂	
皇庆《处州路志》	梁载	丽水		邑士	修纂	
《松阳志略》	吴莱	婺州		寓居隐士	修纂	
《续豫章职方乘》	刘有庆	眉山		江西等处儒学提举	主修	
	潘斗元			士人	编纂	
《宁州志》	陈孔哲	宁州		邑士	修纂	
至元《鄱阳续》	狄师圣			总管	主修	吴存门人杨端如续纂
	吴存	鄱阳		邑士	编纂	
《乐平广记》	李士会	乐平		邑士	修纂	
延祐《新昌州志》	马良嗣	广汉		判官	修纂	
大德《上犹县志》	黄文杰	上犹		辞归	修纂	

(二) 方志作者群体的修志职责。宋元两个时期的方志中,除了个人独立修志以外,绝大多数都是官方主导下的多人修志,参与的人越多,修志职务的分工就会更细致、多样,具体到上述各类群体所承担的职责上则各有不同。

首先是主修,即总体上把控方志的编修,这一职能分工主要体现在地方官主导的多人修志模式中。在表1中,宋代方志有43部,其中29部都是地方长官主修,几乎都是知军、知府、知州、知县领衔,只有范成大撰成的《吴郡志》,成书后并未马上刊印,绍定初期由知州李寿朋刊行,故李寿朋在严格意义上并不能算作主修。其他几部,如咸淳《毗陵志》、乾道《临安志》、嘉定《海昌图经》虽不能确定是否多人参与修志,但纂修者可考的都是知府、知县。元代方志49部,其中17部是在路、州总管,知州,知县、达鲁花赤等地方官的主导下所修,还有6部是其他地方官如通判、学谕等主修,如至顺《集庆路续志》由江南行台御史中丞赵世延主修,大德《昌国州图志》由冯福京以通判的身份主修,而《续豫章职方乘》则是由江西等处儒学提举刘有庆主持纂修。因此,从总体上看,宋元两代方志的主修者绝大部分都是地方一把手长官,如路之总管、府之知府、县之知县等。

当然在实际工作中，地方官主修方志又可以分作两种情况：一是地方长官委托僚属或名士修志，本身不承担任何修志工作；二是地方长官参与到实际修志工作中，当然参与的程度又各有高低。曾丰《隆兴府纂修图经序》云：“淳熙壬寅，丰承乏假守……乃选二三僚佐、二三郡士之融于理、熟于土风者，相与类次。每类成，某从而次择之……又明年某月稿具，余覆校罢，厘为若干卷。”^①常祜《潮州图经序》则曰：“予郡事稍闲，因举是以属之教授王君中行。君，一乡之秀出者也……于是以其平日之所得于闻见者，益加搜访，细绎审订，述成一书……予既锓版郡斋，君谓不可以不序。”^②前者从编纂人选、素材去取，到最后校勘，知府曾丰都参与其中，而后者实际由州学教授王中行编纂，知州常祜主持该志的刊刻，参与程度较低。但是，无论参与程度高低，地方长官在修志过程中，特别是组织策划、锓梓刊行是必不可少的，有学者更是指出，地方官不仅决定志书之修纂与否，同时也往往左右修纂之旨趣、体例与内容。^③方逢辰咸淳《镇江志·序》记载，其于景定四年（1263）受长官陈均之托开始编纂地方志，可志尚未脱稿，陈均就离任去了苏州，此事便转由继任者赵汝楨负责，但“赵公且归，束高阁者一年”，直到赵与可来任，才命工锓梓。故方氏叹曰：“更四政而后就，何其甚难也！”^④可见方志成书与地方长官的密切关系。

其次是文本的实际撰写，在多人参与修志时，实际工作还会细化为资料搜集、文本订正、誉录、督刊等种类。从表中看来，承担这类工作的人，其身份大致有两类：

一是地方官员，多以当地儒学教官为主，包括儒学教授、教谕、学正、训导等。表中显示，宋代多人参与纂修的30部方志中，有16部由本地儒学教官参与实际编纂工作，其余的多是地方的佐官、贰官。元代多人参与编修的24部方志中，儒学教官参与其中的多达16部。此外像延祐《续丰水志》，虽作者可考的仅李肖翁一人，但其身份也是儒学教谕。需要指出的是，元代方志的实际编纂者除了儒学教官以外，还有部分书院人员。至元二十八年（1291），忽必烈下令把书院山长纳入学官体系，书院逐渐实现“官学化”^⑤，因此书院山长在元代实际上已经成为另一种意义上的儒学教官，是地方官学的延伸。元代方志中，地方书院发挥明显作用的典型，是《金陵新志》的编写与刊刻。该志由集庆路儒学延请奉元路学古书院山长张铉承担撰写工作，在成书后由该路儒学、学院钱粮内出资刊刻，但后来由于资金短缺，又由溧阳州学、溧水州学及明道书院承担部分刊造资金。由此可见，在此书刊行过程中，路、州的儒学与当地的书院开展了非常紧密的合作。

二是地方儒士，包括无官职的邑人以及寓居的非本籍儒士，也就是非官僚群体。从表中可以看出，宋代方志的120位作者中，姓名可考的地方儒士仅20人，有这些人参与的方志中，直接承担主要编撰工作的，如朱长文撰写《吴郡图经续记》，胡淳同编宝祐《琴川志》，蒋汝通编写、审订绍定《江阴志》，陈玉仁编写淳祐《临安志》等，其余的多只是协助修志。元代方志的103位作者中只有27人是地方士人，但他们大部分都直接承担方志的主要编撰工作，有的甚至是自己主动纂修方志，如至正《续松江志》、至正《无锡志》、至正《诸暨志》《东阳图志》等都是地方士人撰写成书；而在官方主修的如至正《崇明志》、至元《奉化志》、延祐《四明志》等方志中，地方士人都直接承担了文本的主要撰写工作。

① 曾枣庄主编：《宋代序跋全编》齐鲁书社，2015年，第4册，第2617页。

② 刘纬毅等辑：《宋辽金元方志辑佚》（下），第695页。

③ 参见潘晟：《南宋州郡志：地方官、士人、缙绅的政治与文化舞台》，《史学史研究》2009年第4期。

④ 刘纬毅等辑：《宋辽金元方志辑佚》（上），第278页。

⑤ 徐梓指出，所谓的官学化，是指原本属于私学性质的学校，逐步发生变化，程度不同地具有了上述特征和属性。邓洪波则认为，书院的官学化，就是书院朝向官学变化。参见徐梓：《元代书院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26页；邓洪波：《中国书院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17页。

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元代地方士人在方志纂修中的参与度更高,扮演的角色也更为重要。不仅如此,宋代的修志士人还往往因其曾经漂亮的职场履历、较高的儒学和文学修养,或者显赫的家族背景而在地方颇受推崇。编纂嘉定《罗山志》的罗鉴是崇仁县本地人,但从其本身的履历来看似似乎并无特别之处,可《直斋书录解题》载:“《磬沼集》一卷。崇仁罗鉴正仲撰。枢密春伯之从弟。”^①春伯即宋孝宗、光宗时的大臣罗点。天历《罗山志补》中吴宝翁序云:

磬沼罗公作《罗山志》,成于茂陵嘉定之三年,时吏部尚书、太子詹事曾公暎为序。称其汇次有条,援据有实,质而不俚,赡而不芜,中载旧语名章,令人应接不暇,非笔力大过人畴克尔也。^②

或许罗鉴自身才学非凡,但能让当时的吏部尚书曾暎为其书作序,应当与其兄罗点不无关系。元代虽然也不乏像宋崇禄这种以侍御史致仕的耆哲,亦有似像臧廷凤这样被尊称为“梧冈先生”的大儒,还有如黄潜一样,在修志时未入仕,而后来却担任翰林直学士的“潜力股”,但大部分人都是生平仅可考一二的普通士人,其世家、大儒的色彩相对较弱。

(三)修志人员的科举出身与文化素质。如表中显示,宋代参与修志的人员,从主修、编纂,直到校对,几乎都是进士出身。与宋代相比,元代修志者中进士出身的却很少。这种区别与宋代科举发达,元代科举相对凋零的现实有直接关系。据姚大力统计,元代科举中,16科进士入仕者在元代文官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仅为5%,因此,元代进士出身的官员就其数量或地位来说,在官僚构成中都居于绝对劣势。^③这也就解释了宋元两朝方志的实际撰写者虽然多为儒学教官,可元代这些人大多并非都是当朝进士。但无论是否进士、是否在任官员,宋元两朝修志人员基本都是经过系统儒学经典教育,并拥有文化知识的知识分子,也有很多对地方文化具有相当影响力的人。《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便记袁桷:“桷先世在宋,多以文学知名,称东南故家遗献。没后会朝廷修史,遣使求郡国轶文故事,惟袁氏所传为多,故其于乡邦旧典,尤多贯串。”^④

实际上,随着科举制度的不断改革和学校教育的普及,从北宋后期到南宋,受教育的人数激增,虽然这一方面意味着不是每一个读书人都有做官的机会,但另一方面也给两宋官僚机构不断输入人才,因此虽然宋代很多地方士人参与修志,但发挥主导作用的仍是地方官员。与宋代不同的是,元代科举取士数量大不如前,造成更多士人沉浮乡里,参与修志或许是他们与地方政府产生联系、掌握地方文化权力的方式之一,著书立说也是他们实现政治理想的手段,从而促使元代更多的地方士人成为地方修志的主力军。

三 作者群体与宋元方志的发展

如前所述,在方志编修的群体上,宋代以地方长官和儒学教官等地方各级官员为主,而元代除了地方政府官员外,有更多地方士人参与其中,但无论是地方官员,还是地方士人,他们都有共同的思想文化背景。有学者注意到,编修群体对宋元方志的转变和丰富有巨大影响:在内容上,宋元方志的作者强调方志有益于政事,有补于风教,他们对方志的新认识赋予方志新的使命,这是宋元

^① 陈振孙撰:《直斋书录解题》卷20,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10页。

^② 郑克强总主编,易平主编:《赣文化通典·方志卷》,第362页。

^③ 参见姚大力:《蒙元制度与政治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63—265页。

^④ 纪昀等纂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68,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832页。

方志发展完善的重要因素。^①在文本形式上,祥符以前地方州郡图经多为胥吏循例编集而上,属于档案类的案牍资料类,具有私密性,但祥符以后则具有公开性、文学性,文本构成上有序言、有目录,演变成了系统的、完整的文人著述。^②由于文本缺失,《祥符图经》是否就是由胥吏编写的案牍类资料,现已不可考^③,但是将图经的发展与作者群体联系在一起,确实给研究方志在宋元时期的发展与变化提供了研究思路。宋元代方志的作者群体主要是受过儒家思想教育的地方官员以及地方士人,他们的学术思想背景与社会身份无疑会影响其在编修方志时对内容的选择。

(一) 宋元方志中的政治向心力——资治功能的延续。以地方官员为主导的方志编修,意味着方志的内容必须遵循“官本位”的思想,书中内容所反映出的意识、思想必须符合中央政府的核心价值观,这就意味着修撰方志除了记录官员政绩等私人因素以外,肯定要以指导地方管理为目的,所谓“后之来守是邦者,亦庶乎其有所据依”^④,因此方志中关于地方沿革、制度建设、户口赋税、风俗物产等有关政治、经济内容是必不可少的,也就是说方志发展到宋代,其内容并没有完全脱离原本存在于图经中的关于政治、经济的内容,而是完全继承了下来,只是更为丰富。元著名文学家揭傒斯评价宋代李肖翥纂修的延祐《丰水续志》云:“是书于贡赋之变,未尝不再三深致其意,使为政者少有仁恕,必能威焉有动乎中,思复其旧。”^⑤

而私人撰写的方志,若要得到当地官方的认可,也需要具备资治等功能。如元代官员段廷珪知饶州期间,州士人臧履袖将先人所撰《浮梁志》献之,以请其刊刻该志,史料载:

采残碑断简之所载,参遗黎故老之所谈,述前所闻,记后所见,幸而成编。风俗沿革之异,贡赋土产之宜,与夫文人才子,问望后先,无不备载而详录焉……今得臧君所为书,不出户而方百里地在吾目中……诚为政之一助也。^⑥

此书对当地沿革、赋税、风俗、物产、人才等内容都有记载,可谓“为政之一助”,因此得到知州段廷珪的认可,对此书的刊印予以支持。这实际上也是中央修志影响的延续。宋元时期不论是私人撰写方志,还是官方修志,都少不了资治的内容。因此才有学者感叹:“庶知前人作图志之意,非徒以广纪载备考订而已,将以为勤政之一大助也!”^⑦

(二) 宋元方志的转型关键——教化、存史功能的实现。以儒家思想为指导的士人群体,无论当官与否,他们修志的目的都不仅限于资治,而是希望能够起到教化地方,谨鉴后人的作用。如余英时所言,宋代的“士”不但以文化主体自居,而且也发展了高度的政治主体意识,以天下为己任是其最显著标志。^⑧这些人既包括在朝为官者,也包括致仕、隐居以及以科举入仕为

①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方志出版社,2003年,第243页。

② 参见潘晟:《宋代图经与九域图志:从资料到系统知识》,《历史研究》2014年第1期。

③ 虽然有学者指出,从目前出土的敦煌图经残片来看,推测其文字形式与行政文书极为相似。但目前关于北宋前期的图经是否果真是由胥吏编写,文字形式是否确定就是行政文书形式,由于北宋时期图经文本的缺失,还无法得出肯定的结论。参见聂澹萌:《中古地理书的源流与〈隋志〉史部地理篇》,《史林》2019年第4期。

④ 郑兴裔:《广陵志序》,刘纬毅等辑:《宋辽金元方志辑佚》(上),第269页。

⑤ 揭傒斯:延祐《丰水续志·序》,刘纬毅等辑:《宋辽金元方志辑佚》(上),第476页。

⑥ 屠济亨:泰定《浮梁志·序》,黎传记等:《江西方志通考》(上),黄山出版社,1998年,第101页。

⑦ 欧阳玄:至正《钤冈新志·序》,黎传记等:《江西方志通考》(上),第150页。

⑧ 参见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自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9页。

目标的学生。^①元代士人虽然由于当时的政治环境仕途并不如宋代士人，很多士人为生计奔波^②，转向商人、医生等行业，但是也不乏坚持以儒学育人，成为儒户之人。特别是元代中期科举恢复，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元代士人的社会地位，拓宽了出仕的通道，做官和教书又成了他们治生的优选。有人云：

士之未仕也，则无所于资以致其业，折而教授人子弟以食，所奉亦略犹仕而……虽不足发其所蕴，然诲人以道德仁义之懿，而裕之以博古经世之学……不屈其道于世为有补。^③

可见，元代士人确有治生之困，教书也好，入仕也好，其在择业时无可避免地会考虑到生计。在地方教书育人时，他们或是通过修志与地方政府加强联系，或是通过写作维护本身在地方的话语权，虽然总免不了这些现实考量，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放弃了“虽处于下，犹足以淑诸人”^④的心态。在这种“治天下”的理念下，方志仅记载地方政治、经济内容肯定不够，因此方志中记载社会文化、地方名人儒士、科举成果等内容也就应运而生。正是士人群体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使得他们在修志时，赋予了后来的方志超越北宋以前图经的作用。董弁修《严州图经》就提出“凡是邦之遗事略具矣，岂特备异日职方举闰年之制”，并指出方志要为从政者提供政治指导，所谓“究知风俗利病”，也要发扬风俗名节，从而教化一方，所谓“辑睦而还旧俗”“企高风而励名节”^⑤，可以说充分总结了方志存史、资治、教化得功能。元代杨敬德《赤城元统志·序》亦云：

其著星土、辨躔次，而休咎可征矣；奠山川、察形势，而扼塞可知矣；明版籍、任土贡，而取民有制矣；论人物、崇节义，以彰劝惩，而教化可明矣。此其大凡也。城池司府之沿革废置，典祀异端之祠宇，土田与津梁畎浍，无不备者，纷争辩讼者，有恃而可稽矣……是必传信而后有据。若掩前人之直笔，而妄以己意损益其间，将何以传信也。^⑥

他明确提出其修志目的不仅是资治而已。正是宋元作者群体在修志理念、修志目的上有共通之处，才促使方志在宋代基本完成转变后，在元代得以延续与发展。可以说，修志者对方志内容背后所隐含的意义的阐释，充分表现出他们对方志功能的期许：既要通过记载地理沿革、天时地利、军事防御以及版籍登耗等内容为政府治理地方提供依据，又要通过对人物、人才、风俗等内容的记载来达到垂鉴于后的目的。与此同时，他们还要求方志能够成为传信之书，从而实现方志

① 邓小南就指出宋代朝廷及其使者对乡居士人的格外重视。士大夫们由于其经济条件的充裕、人际关系的熟悉以及较高的文化素养而在乡里有着广阔的活动空间。在政令推行、教化普及过程中占据优势地位。国家权力向基层社会的延伸，事实上有赖于这类“地方精英”的配合。参见邓小南：《“祖宗之法”与官僚政治制度——宋》，吴宗国主编：《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63页。

② 关于元代儒士为了生存，放弃儒学，转向经商、从医等事实的考证，参见王瑞来：《士人流向与社会转型——宋元变革论实证研究举隅》，《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③ 甘复：《送涂处士归宜黄叙》，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60册，第258页。

④ 蒲道源：《西轩王先生行实》，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21册，第285—290页。

⑤ 董弁：《严州图经序》，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宋元浙江方志集成》，杭州出版社，2009年，第12册，第5568页。

⑥ 刘纬毅等辑：《宋辽金元方志辑佚》（上），第131页。

资治、教化以及存史功能的融合，这也就解释了职官、进士题名以及艺文这类创见性内容在宋代方志中的出现并非偶然。

结 语

宋元两朝是中国方志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方志编修经历了北宋中央强制的被动修志，到南宋发展到了地方主动修志，除了“自上而下”的中央修志、私人修志以外，到南宋时还发展出地方官员主导、地方士人积极参与的多人纂修模式，元代方志则在这一基础上继续发展。宋元方志的编纂群体亦体现出其特有的色彩。一是宋代以地方官为主导所修的方志相对较多，特别是宋代，大部分方志都是地方长官策划，地方儒学官员承担具体编写、刊订的职责。这种情况在元代有了一定变化，即越来越多无官职的地方士人参与到修志工作中，大多数还承担了主要的编纂工作。从这个角度来看，宋代方志的“官方”色彩似乎更加突出。二是宋元方志的编修者都带有明显的儒学和文学色彩。北宋政府纂修《祥符图经》、元朝政府纂修《大元一统志》，都明确规定由通儒文学之士承担，政府的号召无疑会提高知识对方志编修的积极性。宋代修志人员几乎都是进士出身，其文化素养自不必说，元代虽然由于科举制度的局限性，进士出身的编修者较少，但也都是受过儒学教育的知识分子。

若将宋元方志的发展与编修群体相结合，会发现这样一种趋势：宋元方志是“天下图经”与“地方化”相互作用的结果。所谓“天下图经”的色彩，是指在方志内容的选择上体现出对原有图经内容的继承。方志发展到宋代，其内容并没有完全脱离存在于图经中的关于政治、经济的内容，而是将其完全继承下来，并进一步丰富。这或许与作为修志主导者的地方官员以及士人群体的身份有关。这种身份促使其在修志时不可避免地会考虑到志书内容与国家层面的关系，还希望能实现自己治国、平天下的理想。也就是说，其志书的纂修始终还是要为国家服务。哪怕是没有入仕或已经归隐的地方士人，也总是希望自己的著作能够用备咨阅。有学者指出，宋元两朝的士人阶层“无论独享统治权力与社会荣耀的知识精英，抑或远离统治权力之外的布衣士人，他们都具有作为知识分子固有的文化素养和相同的身份标志”^①。

所谓地方化，则表现在方志发挥了教化、存史的功能，突破了“天下图经”的原有框架。所谓“儒者在本朝则美政，在下位则美俗”，大量地方士人参与修志工作，为了实现“美俗”的理想，他们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动性，丰富方志的内容，实现了方志存史、资治、教化的三大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北宋时期图经的固有印象。如仓修良所言，宋元方志作者强调方志有益于政事，有补于风教，他们对方志的新认识赋予方志新的使命，这是宋元方志发展完善的重要因素。^② 宋元方志正是在传统图经的影响和修志者能动性、创造性的张力之下，得到长足发展，并为后世方志在内容、体例上的完善奠定了基础。

(作者单位：国家图书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本文责编：周 全

^① 沈松勤：《宋元之际士人阶层的分化与文学转型》，王利民、武海军主编：《第八届宋代文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05页。

^②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方志出版社，2003年，第243页。